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及

(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資料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預售額732.4百萬港元，錄得預售建築面積約100,397平方米。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出售數家附屬公司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原來由本集團所持有的一部分地產項目也隨之出售，使得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可售資源減少。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自願性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已積極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拓「房地產+」的商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上文所披露的營運數據未經審核，且根據本集團初步資料編製。鑒於收集及整理該等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數據與本公司按年度、季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所披露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且應避免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若干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予和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昌」)並結算若干公司間的貸款(「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涉及各目標公司80%股權的出售事項首次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落實。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目前正就結算出售事項代價餘款及各目標公司餘下20%股權的轉讓與和昌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完成或任何進一步進展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陳志香先生及林美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